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村综合整治工程海绵城市设备采购及安装询价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新村综合整治工程海绵城市设备采购及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 (一)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名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海绵城市设备采购及安装
- (三) 采购需求：详见报价表。
- (四) 供应商的选择：按总报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
- (五) 最高限价：100000元。
-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七) 公告发布渠道：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 (八) 其它说明：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名条件

- (一) 本次询价采购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四、报价保证金

- (一) 金额：¥5000.00 元。
- (二) 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单位：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户：2316552309122115476

(三) 退还：非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报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施工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若无其他争议，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检测报告、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资料、检测报告由甲方项目部审核后保存），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详见合同）

六、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金转账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七、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9821616007。

（二）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八、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二）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名后，如有需要自行项目踏勘现场。现场联系人：廖杨，联系电话：17761154183。

十、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 编：638600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